

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  
包 3（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6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5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2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 3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包3（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b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222730.20 元

最高限价：1281265.2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51927-3 | 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br>采购项目包3 | 1281265.20 | 1281265.2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各类连接线、网线、鼠标、键盘、各类转换器等其他信息化耗材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其中：

-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 （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br>联系人：常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br>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br>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
| 1.1.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包3（二次）                                                                              |
| 1.1.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包。                                                                                           |
| 1.1.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1.1.8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包3项目预算金额： <u>1281265.20元</u> ；包3最高限价： <u>1281265.20元</u>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1.3.4 | *交货期         |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                                                                                       |

|         |                          |                                                                                                                                                                                                                                                                                                                                                                                                                                                                                                                                                                                                                                                                                                                                                                                                                                                               |
|---------|--------------------------|---------------------------------------------------------------------------------------------------------------------------------------------------------------------------------------------------------------------------------------------------------------------------------------------------------------------------------------------------------------------------------------------------------------------------------------------------------------------------------------------------------------------------------------------------------------------------------------------------------------------------------------------------------------------------------------------------------------------------------------------------------------------------------------------------------------------------------------------------------------|
| 1.3.5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 1.4.2.4 | <b>*投标人应具备的<br/>资格要求</b>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p> |

|         |               |                                                                                                                        |
|---------|---------------|------------------------------------------------------------------------------------------------------------------------|
|         |               |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br>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br>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3.4.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                                                         |

|       |                |                                                                                                                                                                                                                                                                                                                                                                                                                                                                                                                                                                                                                                                                                                                                                             |
|-------|----------------|-------------------------------------------------------------------------------------------------------------------------------------------------------------------------------------------------------------------------------------------------------------------------------------------------------------------------------------------------------------------------------------------------------------------------------------------------------------------------------------------------------------------------------------------------------------------------------------------------------------------------------------------------------------------------------------------------------------------------------------------------------------|
|       |                | 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2.1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p> <p>3.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br/>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5.2.2 |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标段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br>中标人数量：每个标包 1 名中标人。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p> <p>（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p> <p>（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p> <p>（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p> <p>（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p> <p>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足额缴纳。</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p> <p>单位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p> <p>银行账户：411168999011004846754</p> <p>开户行号：301491001059</p> |
| 14.2  |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

|    |                                                                                                                                                                                        |
|----|----------------------------------------------------------------------------------------------------------------------------------------------------------------------------------------|
|    |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p> <p>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13623793666</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C座1207室</p>     |
| 16 |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18.1 付款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所需数量进行申请，每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合同单价金额的100%。</p> <p>*18.2 核心产品：立式扫描器。</p> <p>18.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

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

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

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廉洁自律规定**

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3、人员回避**

13.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包3（二次），采购内容为各类连接线、网线、鼠标、键盘、各类转换器等其他信息化耗材采购。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说明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br>限价（元） |
|----|--------|---------------|------|----|---------------|
| 1  | 数据线    | 打印机USB连接线，3米  | 330  | 根  | 28            |
| 2  | 高清线    | HDMI 5米，工程级   | 60   | 根  | 45            |
| 3  | 高清线    | HDMI 3米，工程级   | 180  | 根  | 20            |
| 4  | 高清线    | HDMI 10米，工程级  | 21   | 根  | 110           |
| 5  | 高清线    | HDMI 15米，工程级  | 21   | 根  | 180           |
| 6  | 电脑电源线  | 2米，国标三孔，3C认证  | 90   | 条  | 18            |
| 7  | 电脑VGA线 | 2米，纯铜芯，3C认证   | 42   | 条  | 18            |
| 8  | VGA线   | 10米，纯铜芯       | 18   | 条  | 45            |
| 9  | USB延长线 | 1.5米，公对母      | 180  | 条  | 10            |
| 10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1米，纯铜线芯  | 810  | 根  | 6             |
| 11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2米，纯铜线芯  | 630  | 根  | 10            |
| 12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3米，纯铜线芯  | 420  | 根  | 13            |
| 13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5米，纯铜线芯  | 270  | 根  | 18            |
| 14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10米，纯铜线芯 | 120  | 根  | 30            |
| 15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05m | 192  | 箱  | 650           |
| 16 | 信息面板   | 一位平口          | 300  | 个  | 7             |
| 17 | 信息面板   | 二位平口          | 600  | 个  | 8.5           |
| 18 | 信息模块   | 六类非屏蔽（免打）     | 1500 | 个  | 27            |

|    |          |                           |      |   |     |
|----|----------|---------------------------|------|---|-----|
| 19 | RJ45水晶头  | 六类 100个/盒                 | 24   | 盒 | 62  |
| 20 | 阻燃PVC电线槽 | 24×14 2.8m                | 900  | 根 | 3.5 |
| 21 | 阻燃PVC电线槽 | 39×19 3m                  | 150  | 根 | 5   |
| 22 | 不锈钢地线槽   | 长度 1m                     | 300  | 米 | 8   |
| 23 | 不锈钢装饰盖板  | 120型                      | 90   | 个 | 10  |
| 24 | PVC装饰盖板  | 86型                       | 150  | 个 | 1   |
| 25 | 底盒       | 明装 86开关盒                  | 1200 | 个 | 1.2 |
| 26 | 阻燃PVC电线管 | 20 中性                     | 300  | 根 | 6   |
| 27 | 单模光缆     | 24芯                       | 900  | 米 | 3.5 |
| 28 | 光纤接续包    | 室外                        | 6    | 套 | 80  |
| 29 | 单模光纤跳线   | LC-LC 15m                 | 60   | 对 | 32  |
| 30 | 单模光纤跳线   | ST-LC 15m                 | 15   | 对 | 45  |
| 31 | 单模光纤跳线   | LC-LC 30m                 | 60   | 对 | 62  |
| 32 | 单模光纤跳线   | ST-LC 30m                 | 15   | 对 | 88  |
| 33 | 千兆多模光纤跳线 | LC-LC 15m                 | 15   | 对 | 35  |
| 34 | 千兆多模光纤跳线 | ST-LC 15m                 | 15   | 对 | 50  |
| 35 |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 LC-LC 30m                 | 30   | 对 | 70  |
| 36 |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 ST-LC 30m                 | 15   | 对 | 95  |
| 37 | 无线鼠标     | 无线连接, ≥2.4GHZ无线           | 231  | 个 | 70  |
| 38 | 鼠标       | 有线USB连接, 静音, 光学追踪         | 2175 | 个 | 35  |
| 39 | 无线键鼠套装   | 无线连接, ≥2.4GHZ无线, ≥10米接收距离 | 120  | 套 | 125 |

|    |       |                                                                                                                                                                                                                                                                                                                               |     |   |     |
|----|-------|-------------------------------------------------------------------------------------------------------------------------------------------------------------------------------------------------------------------------------------------------------------------------------------------------------------------------------|-----|---|-----|
| 40 | 键盘    | 有线USB连接，全尺寸，防泼溅设计                                                                                                                                                                                                                                                                                                             | 678 | 个 | 43  |
| 41 | 交换机   | 8口，千兆，金属材质，非网管                                                                                                                                                                                                                                                                                                                | 210 | 个 | 100 |
| 42 | 交换机   | 24口，千兆，金属材质，非网管                                                                                                                                                                                                                                                                                                               | 30  | 台 | 450 |
| 43 | 交换机   | 5口，千兆，金属材质，非网管                                                                                                                                                                                                                                                                                                                | 270 | 台 | 60  |
| 44 | 路由器   | WIFI6，3000Mbps                                                                                                                                                                                                                                                                                                                | 66  | 个 | 200 |
| 45 | 路由器   | WIFI6，双频160Mhz                                                                                                                                                                                                                                                                                                                | 201 | 个 | 340 |
| 46 | 无线扫描枪 | 无线，支持一维二维<br>图像传感器CMOS<br>像素： $\geq 1280 \times 800$<br>照明：红光/白光LED<br>对焦：绿光<br>★识读精度： $\geq 3\text{mil}$<br>★条码灵敏度：倾斜 $\pm 55^\circ$ ；旋<br>转 $360^\circ$ ；偏转 $\pm 55^\circ$ ；<br>符号反差： $\geq 25\%$<br>通讯接口：RS-232, USB<br>无线标准：蓝牙5.0及以上<br>★传输距离： $\geq 50\text{米}$<br>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小时}$<br>通讯模式：同步模式/异步模式/<br>批量模式 | 60  | 台 | 750 |
| 47 | 扫描枪   | 条形码，支持屏幕扫码收费<br>性能参数：640*480 CMOS<br>照明：白光LED<br>识读精度： $\geq 3\text{mil}$<br>★条码灵敏度：倾斜 $\pm 60^\circ$<br>旋转 $\pm 360^\circ$ 偏转 $\pm 60^\circ$<br>数据接口：USB接口<br>提示方式：蜂鸣器、LED指示灯、<br>震动提示、提示声与音量可调                                                                                                                              | 120 | 个 | 220 |

|    |       |                                                                                                                                                                                                                    |     |   |     |
|----|-------|--------------------------------------------------------------------------------------------------------------------------------------------------------------------------------------------------------------------|-----|---|-----|
| 48 | 立式扫描器 | 支持一维二维，医保结算<br>性能参数：640*480 CMOS<br>照明：红光LED<br>识读精度：≥5mil<br>运动容差：1.5m/s<br>条码灵敏度：倾斜±45°<br>旋转±360° 偏转±45°<br>最低对比度：≥25%<br>数据接口：USB接口<br>提示方式：蜂鸣器、LED指示灯，<br>提示声与音量可调<br>触发方式：感应模式<br>★按键：可通过按键切换屏幕码<br>与纸质码识读模式 | 300 | 个 | 370 |
| 49 | 移动硬盘  | 2T，2.5寸，USB3.0，传输速率<br>≥80M/S                                                                                                                                                                                      | 90  | 块 | 490 |
| 50 | 移动硬盘  | 4T，2.5寸，USB3.0，传输速率<br>≥80M/S                                                                                                                                                                                      | 90  | 个 | 700 |
| 51 | 移动硬盘  | 1T，2.5寸，USB3.0，传输速率<br>≥80M/S                                                                                                                                                                                      | 60  | 块 | 380 |
| 52 | 台式机硬盘 | 2T，SAS 3.5寸，转速≥7200转                                                                                                                                                                                               | 30  | 块 | 580 |
| 53 | 台式机硬盘 | 1T，SAS 3.5寸，转速≥7200转                                                                                                                                                                                               | 42  | 块 | 300 |
| 54 | 固态硬盘  | 1T，M2，NV3，顺序读速≥<br>6000MB/S                                                                                                                                                                                        | 99  | 块 | 500 |
| 55 | 固态硬盘  | 240G，SATA3.0，顺序读速≥<br>500MB/S                                                                                                                                                                                      | 150 | 块 | 190 |
| 56 | 固态硬盘  | 480G，SATA3.0，顺序读速≥<br>500MB/S                                                                                                                                                                                      | 90  | 块 | 260 |
| 57 | 内存条   | 台式机，8G DDR4，频率≥3333MHZ                                                                                                                                                                                             | 75  | 根 | 140 |
| 58 | 内存条   | 台式机，16G DDR4，频率≥<br>3333MHZ                                                                                                                                                                                        | 60  | 根 | 225 |
| 59 | 内存条   | 台式机，8G DDR5，频率≥3333MHZ                                                                                                                                                                                             | 90  | 根 | 230 |

|    |        |                                        |       |   |      |
|----|--------|----------------------------------------|-------|---|------|
| 60 | 内存条    | 台式机, 16G DDR5, 频率 $\geq$ 3333MHZ       | 81    | 根 | 370  |
| 61 | 无线网卡   | WIFI6, PCI-E                           | 90    | 个 | 160  |
| 62 | 无线网卡   | WIFI6, USB接口, 双频600M bps               | 60    | 个 | 129  |
| 63 | 优盘     | 32G, USB3.0接口, 传输速率 $\geq$ 150MB/秒     | 150   | 个 | 27   |
| 64 | 优盘     | 64G, USB3.2接口, 传输速率 $\geq$ 200MB/秒     | 120   | 个 | 45   |
| 65 | 优盘     | 128G, USB3.2接口, 传输速率 $\geq$ 200MB/秒    | 90    | 个 | 78   |
| 66 | 优盘     | 256G, USB3.2接口, 传输速率 $\geq$ 200MB/秒    | 60    | 个 | 150  |
| 67 | 转接线    | HDMI转VGA                               | 180   | 条 | 39   |
| 68 | 转接线    | USB转千兆网口                               | 90    | 个 | 53   |
| 69 | 转换器    | VGA+USB转HDMI                           | 30    | 个 | 116  |
| 70 | 扩展坞    | HDMI+USB+千兆网卡                          | 30    | 个 | 162  |
| 71 | 打印机共享器 | 2口 USB 自动转换                            | 270   | 个 | 58   |
| 72 | USB扩展口 | USB3.2, 1米, 一拖四                        | 1020  | 条 | 47   |
| 73 | USB集线器 | 独立供电, 1米, 一拖七                          | 18    | 个 | 150  |
| 74 | 光盘     | DVD-R, 传输速率 $\geq$ 16X, 容量 $\geq$ 4.7G | 51840 | 片 | 2    |
| 75 | 光盘膜    | CD/DVD双面, 100片/包                       | 51840 | 片 | 0.08 |

其他要求:

★1、质保期内, 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故障问题, 供应商需免费更换新品。

2、满足医院信息库房管理相关要求。

★3、应急供货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1小时应急供货能力, 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备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 合同期限3年。

## 2、项目工作小组

投标人需要成立针对本项目工作组，并提供成员简历，包括：

- （1）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全权代表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 （2）项目供货人员：项目签约后，投标人保证须提供至少2名常驻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负责日常配送、故障处理等工作。
- （3）项目运维人员：为保证耗材的正常使用，安装调试后，投标人需指定专业人员对接医院技术问题，要求该人员具备分析、处理故障的能力。该人员需长期对本项目负责，如发生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院方。

## 3、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招标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 四、技术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技术培训分为课程培训和现场培训。

确保参培人员达到以下要求：

- 1、维护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独立完成耗材的日常维护工作，能及时排除故障。
- 2、使用人员经过培训后，可熟练安装使用耗材并能处理基础问题。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原厂质保，每月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耗材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科提交巡检报告。保修期内耗材出现问题应免费更换，运费由乙方负担。

### 2、运维团队：

投标方须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提供7×24小时投标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7×24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提供至少2名驻场人员，负责服务地点的日常配送、安装、维护等服务。

3、故障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问题解决。

## 六、验收

1、甲方按《产品交付清单》及物品采购订单对乙方提供的物品进行验收。

2、物品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包含物品的名称、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合格证、数量、生产日期等。甲方代表在物品到货后和乙方指定人员一起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

3、验收合格的物品，验收人员在物品采购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办理入库；验收不合格的物品，验收人员拒绝接收，与乙方沟通处理，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

## 七、到货、安装

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耗材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 1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br>(30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br>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30 |
| 技术部分<br>(58分) | 技术要求<br>响应情况 |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带“★”项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其他项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30 |
|               | 项目管理<br>方案   | 以采购需求项目管理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br>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针                                                                                                                                                                                                                                                                                                      | 5  |

|                |            |                                                                                                                                                                                                                                                   |   |
|----------------|------------|---------------------------------------------------------------------------------------------------------------------------------------------------------------------------------------------------------------------------------------------------|---|
|                |            | 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较差，描述简略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   |
|                | 供货安装<br>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供货安装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措施进行评审打分。<br>优秀：供应商供货安排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br>良好：供应商供货安排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br>一般：供应商供货安排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br>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 人员培训<br>方案 | 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计划，使采购人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教材、课程安排及相关描述等内容），评委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br>优秀：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够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掌握相关内容并熟练运用的得 5 分；<br>良好：培训方案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思路清晰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培训需求的，得 3 分；<br>一般：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br>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 售后服务<br>承诺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质保期限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br>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br>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4 分；<br>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br>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                | 验收工作<br>承诺 | 以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验收工作做出的承诺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br>优秀：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br>良好：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br>一般：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 5 |
|                | 节能产品       | 所投产品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 1 分。（须提供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                | 环境标志产<br>品 | 所投产品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加 1 分。（须提供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 综合部分<br>(12 分)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内容包含信息化耗材），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                                                                                                                                                                              | 6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   |
|  | 其他优惠<br>服务承诺 |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适用性强，切实合理得当，得 6 分；其他优惠服务承诺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其他优惠服务承诺适用性差，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_\_月\_\_日河南省人民医院采供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具体内容为\_\_\_\_\_。
- (二)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产品交付清单》。
- (四)乙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及售后服务。
- (五)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服务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 (六)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送货通知 2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配送及乙方技术服务、一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产品金额及付款方式1. 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所需数量进行申请，每月根据实

际采购数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合同单价金额的 100%。产品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2.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3.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甲方须在《服务方案》定稿后，给予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支持。

(三)若需要变更服务方案，双方协商服务方案变更内容，如甲乙双方意见无法达成统一，则以

甲方意见为准。协商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变更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并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意见。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耗材正常运行。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七)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服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项目涉及硬件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服务方案,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三)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及其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诺,三年合同期内,在医院设至少两名驻场人员,负责日常供货及故障处理。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当季度供货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五)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六)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七)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保障甲方在服务范围内的耗材正常使用。

(八)乙方要按投标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并提供服务人员名单,经甲方签字后确认,乙方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一)甲方按《产品交付清单》及物品采购订单对乙方提供的物品进行验收。

(二)物品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包含物品的名称、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合格证、数量、生产日期等。甲方代表在物品到货后和乙方指定人员一起进行现场验收,

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

(三)验收合格的物品，验收人员在物品采购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办理入库；验收不合格的物品，验收人员拒绝接收，与乙方沟通处理，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

## **第八条 保修及维护**

### **(一)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耗材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 **(二)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三)培训**

在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耗材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 **(四)售后维修服务**

1、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原厂质保，每月需定期派专人对所供耗材进行专项巡检，并向网络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科提交巡检报告。保修期内耗材出现问题应免费更换，运费由乙方负担。

2、运维团队：须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信息化耗材零星采购项目提供 7×24 小时投标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保障服务。提供至少 2 名驻场人员，负责服务地点的日常配送、安装、维护等服务。

3、故障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问题解决。

4、投标方需投标并执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 **第九条 保密约定**

(一)货物的成交价格是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二)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三)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

(四)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

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七)以上保密约定不随合同有效期作废，永久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项目，排除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当季度供货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如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二）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根据目前项目情况，由乙方方向甲方赔付未交付或退回已交付硬件产生的损失及额外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三）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三：《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四：《培训评估表》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设备)<br>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一总价合计 |              | ¥ (大写： 万元整) |    |    |    |    |    |

附件二：《产品交付清单》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附件三：《使用培训签到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时间：                         | 地点： |
| 科室：                         |     |
| （科室名称）                      |     |
| （科室名称）                      |     |
| （科室名称）                      |     |
|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     |

#### 附件四《培训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                                                                                                                                                                                                                                                                                                                                                                                                                                                                                                                                                                                                                                                                                                                                                                                                                       |             |
|-----------------------------------------------------------------------------------------------------------------------------------------------------------------------------------------------------------------------------------------------------------------------------------------------------------------------------------------------------------------------------------------------------------------------------------------------------------------------------------------------------------------------------------------------------------------------------------------------------------------------------------------------------------------------------------------------------------------------------------------------------------------------------------------------------------------------|-------------|
| 被培训人                                                                                                                                                                                                                                                                                                                                                                                                                                                                                                                                                                                                                                                                                                                                                                                                                  | 联系方式        |
| <p>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模块列出）</p> <p>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培训内容确切、易懂：<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培训目标定界清晰：<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参与者间交流充分：<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本次培训总体评价：<input type="checkbox"/>已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p>                                                                                                                                                                                                                                                                                                                  |             |
| <p>关于培训讲师</p> <p>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讲解速度适中：<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做到讲解深入浅出：<input type="checkbox"/>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其他建议：</p> |             |
| 被培训人签字：                                                                                                                                                                                                                                                                                                                                                                                                                                                                                                                                                                                                                                                                                                                                                                                                               | 日期：         |
| 培训讲师：                                                                                                                                                                                                                                                                                                                                                                                                                                                                                                                                                                                                                                                                                                                                                                                                                 | 时间： 审核： 时间：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说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电 子 邮 箱 ： \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4、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 9、“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元）；合同履行期限为；交货期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国)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参数响应与偏差表

| 设备（产品）<br>名称 | 投标货物品牌、<br>型号 | 招标规定的技术<br>参数要求 | 投标货物参数 |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br>正、负偏差的应进行<br>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5、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  |        |        |    |  |
|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br>详细说明 |     |  |        |        |    |  |
| 其他               |     |  |        |        |    |  |

## 7、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 **8、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 的 \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节能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